（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）

二、補（捐）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　　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		補(捐)助金額					本年度決算數	計畫執行情形		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		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		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		計畫未完成原因	計畫完成結餘款		備註
			是	否	計畫核定金額	本年度撥付數	累計撥付數	未撥數	合計		已完成	未完成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	金額	收回日期	
一、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 1.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.地方政府 二、捐助國內團體 1.財團法人 2.其他團體 三、捐助私校 四、捐助個人 五、對外國之捐助 合　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應按各受補(捐)助單位本年度補(捐)助計畫逐項填列，每一受補(捐)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，全部結一合計。
2.補(捐)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受補(捐)助單位部分〔含預（暫）付款〕列本年度撥付數，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，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（暫）付款列累計撥付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3.本表本年度決算數合計金額如與決算書「各項費用彙計表」中「捐助（捐助、補助與獎助）」金額不符時，應於表下按各項捐助、補助與獎助實際歸屬科目，附註說明科目名稱及其決算數。
4.「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」、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」、「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」、「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」等欄，請以勾選註記。
5.對補(捐)助經費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檢附查核報告。
6.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、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
7.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